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累计免赔额条款-D 版

兹同意：

A. 本公司在本保单（保单号为：填入保单号）及其任何扩展条款和底层保单下的损失赔偿责任仅限于记名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超出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上的部分。

B. “每次事故免赔额”应单独适用于：

1. 因任何一次事件造成的在第一章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害”的责任下记名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所有赔偿金额和定损分摊费用及在第一章第三条下的医疗费用；以及

2. 在第一章第二条“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下记名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所有赔偿金额和定损分摊费用

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C. 记名被保险人需支付：

1. 记名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在“每次事故免赔额”以内的赔偿责任，以及

2. 所有“定损分摊费用”，除非所有赔偿金额和“定损分摊费用”的总额超出“每次事故免赔额”。定损分摊费用包括本公司代表记名被保险人指派本公司及记名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员提供理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调查服务费、鉴定费用、法庭成本、费用以及律师、独立公估人和专家的费用等。兹经双方同意，所有定损分摊费用均将减少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定损分摊费用限额以及保单限额。

D. 本公司将代表记名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免赔额”以内的索赔进行调查、核定、管理、和解、支付及抗辩。本附加险所列明的“我们”指的是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及在全球范围内按照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要求为您出具底层保单以提供当地保障的保险公司，且此类公司将基于他们所出具的保单为您提供理赔服务。您授权我们处理此类索赔并就此类索赔进行赔偿。

E. 您应在收到我们请求的 30 天内向我们支付我们告知您的所有您应付的款项。

F. 一旦所有赔偿金额和费用超过“每次事故免赔额”，我们将支付对此类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核定、和解及抗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本及利息。

G. “每次事故免赔额”指在本保单中您有义务支付的且因本保单所承保的任一保险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和定损分摊费用之总额。

H. “累计免赔额”指因本保单或任何其它保单承保的所有保险事故导致的因判决或和解产生的，且您有义务支付的全部赔偿责任及定损分摊费用之总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为基础。

I. 本保单中不违反本附加险规定的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仍然适用。

本保单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